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一、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16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和相关内控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有的担保行为均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 对公司 2014 年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慎重做出的，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

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 对会计政策变更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范围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调整母公司会计报表范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等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经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8 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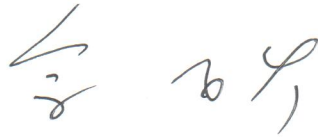
---

---

张鸣



余木火



俞铁成

